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低保对象食品、燃气及用水补助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民政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及时报送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，但自评资料提交欠完整，欠准确。（详见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”）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未提交相关自评结果应用佐证材料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要求，公开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☒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576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318.51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44.7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318.51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55.3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材料反映，项目补助8351人，保障率100%，补助标准达标，补助发放及时。 存在问题：一是填报数据不一致，如：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“补助人数”实际发放10000人，但低保食品燃气补助明细表中显示项目发放低保户8351人；二是指标内容填写欠规范，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的指标内容大多为指标计划值，指标内容应填写具体考核三级指标的具体内容或对三级指标的补充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资金管理方面。 （1）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资金使用及监管情况。 2. 项目管理方面。 （1）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项目监管情况。 3. 绩效表现方面。 （1）项目仅设置1个效果指标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难以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，项目还可以关注发生“错发”“漏发”“迟发”事件、政策知晓率、等绩效效果指标。 4. 自评材料质量方面。 （1）数据填报欠准确，如：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“补助人数”实际发放10000人，但低保食品燃气补助明细表中显示项目发放低保
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